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委任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2. 「動議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8,000,000,000股股份),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會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 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根據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 於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